

長庚科技大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服務切結書

本人申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，同意參加學校安排之服務單位及事項，應依規定時間完成 48 小時，若中途因故無法完成服務時數，自願放棄已完成服務時數，並將此機會轉讓給其他原住民學生，學校次一學期得不再接受本人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科系/班級：

立切結書學生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服務期限：110 年 01 月 22 日(五)前

備註：

1. 本切結書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(二)前填寫完畢後繳回至 A 棟 4 樓原資中心，否則視同未完成服務單位報到手續。
2. 服務時數紀錄表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(五)前繳回原資中心，助學金將於繳回服務時數紀錄表後，另待時間以轉帳方式匯入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